

大连理工大学 实验指导酬金管理办法及发放标准 (试行)

为贯彻按劳分配原则，鼓励实验教师和实验指导人员充分利用实验室条件，提高实验室设备利用率，努力为学生多开实验，开出设计性、综合性实验，逐步实现实验室的全面开放，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验指导酬金每年6月、12月由实验设备处实验室管理科根据实验课类别、实验计划学时、班数、实验的个数等条件及实验教学检查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核准上报财务，于每年7月、1月发放实验指导酬金。

二、实验指导人员根据每学期学校教学计划中实验学时的要求，合理安排实验项目。同时鼓励实验教师和实验指导人员进行实验教学改革。在有限的学时内多开实验；在已有的实验条件下努力提高设备利用率，多次多组地开出实验；多开出设计性、综合性实验。

三、具备开放条件的实验室或实验课，可由实验室主任向实验室管理科提出开放申请，经核实批准后，可在每学期初向全校公布，学校不再统一安排课表。酬金可按开放实验计算。

四、酬金计算方法及标准附后，由实验设备处负责解释。

附：实验指导酬金计算标准

(一) 独立设课及课程中实验：

1. 基础课：

酬金 = $6 \times \text{计划学时} \times \text{班数} \times k_1 + 0.1 \times \text{总人数} \times \text{实验个数}$

注：1. k_1 为同时指导一个班学生基础课实验所必须的指导人员数。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k_1 = 2$ 。否则 $k_1 = 1.5$ 。

a. 实验为单人组。

b. 每班由两位指导人员或每位指导人员每次指导半个班。

2. 实验个数为有实验报告要求的实验个数

2. 技术基础课:

酬金 = $5 \times \text{计划学时} \times \text{班数} \times k_2 + 0.2 \times \text{总人数} \times \text{实验个数}$

注: 1. k_2 为同时指导一个班学生技术基础课实验所必须的指导人员数。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k_2=2$ 。否则 $k_2=1.5$ 。

a. 实验为双人组或由于条件所限只能开出四人及以下组。

b. 每班由两位指导人员或每位指导人员每次指导半个班。

2. 实验个数为有实验报告要求的实验个数

3. 专业课:

酬金 = $4 \times \text{计划学时} \times \text{班数} \times k_3 + 0.2 \times \text{总人数} \times \text{实验个数}$

注: 1. a. 每班由两位指导人员或每位指导人员每次指导半个班实验。 $k_3=2$

b. 经核准每位指导人员每次只能指导 $1/3$ 班实验。 $k_3=2.5$

c. 经核准每位指导人员每次只能指导 $1/4$ 班实验。 $k_3=3$

d. 否则 $k_3=1.5$

2. 实验个数为有实验报告要求的实验个数

(二) 校内安装实践和综合实践

酬金 = $5 \times \text{班数} \times 2$

(三) 开放性实验 (时间开放和内容开放)

基础课: 酬金 = $7 \times \text{计划开放周数} \times \text{开放时数/周} \times \text{班数} \times 2$

其它: 酬金 = $6 \times \text{计划开放周数} \times \text{开放时数/周} \times \text{班数} \times 2$

注: 基础课: 学生必须一人一组

技术基础课: 学生必须一人或二人一组。

专业课: 学生必须四人及以下一组, 每位指导人员同时指导学生数不得多于半个班。

(四) 利用节假日为学生开出实验

酬金 = 正常酬金 $\times 1.5$

注: 正常工作日内, 学生实验安排不开的, 经批准同意可按此执行。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